

中華信義神學院
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

從加拉太書三章 1 節至四章 7 節
論信心、律法與稱義的關係

指導教授：林盈沼 老師

研 究 生：陳淑女 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

目錄

第一章 導論	
第一節 問題陳述.....	1
第二節 研究限制.....	2
第三節 研究方法.....	2
第二章 本段經文背景	
第一節 加拉太書背景.....	4
第二節 保羅寫加拉太書的目的.....	4
第三節 本段與加拉太書的關係.....	5
第三章 結構分析與重點解釋	
第一節 經文結構.....	8
第二節 經文解釋.....	9
第三節 本段經文要意歸納.....	17
第四章 應用	
第一節 生命信仰的反思.....	20
第二節 傳揚福音的學習.....	21
第三節 牧養事工的建立.....	22
第五章 結論.....	24
參考書目.....	25

第一章 導論

第一節 問題陳述

「稱義」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，因著「稱義」信徒的身份得著全然的改變，這個真理看似簡單，但也最常被所忽略。「因信稱義」是從我們信主的那一刻開始，而且也是我們每天都需要經歷的恩典，因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「使耶穌的義成為我們的義，而使我們的罪成為耶穌的罪」。¹因這奇妙的交換，使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完全的改變（從罪的奴僕成為神的兒女），但這樣的改變，除了在身份地位上的改變之外，與基督徒的生活有著什麼樣的關係呢？

「因信稱義」既然是我們信仰的核心，那麼也理所當然可以幫助我們去面對生活中的挑戰，我相信因著這地位的改變，能使我們的生命能得著更新，活出成聖的生活。但在我的生活經驗中有時似乎不是這麼理所當然，當我在面對生活中無法解決的難處時，「因信稱義」好像很不切實際。這也讓我不禁思考「因信稱義」除了使我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改變外，到底還能如何影響我的生活，因此成為我的研究動機。希望能夠藉著研究這段經文，使我對「稱義」能夠有更透徹的了解，使信仰能與生活更緊密的結合。

聖經中，探討「稱義」的經文很多，特別是保羅的羅馬書和加拉太書。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是「從加拉太書三章 1 節至四章 7 節論信心、律法與稱義的關係」。希望從這段經文中，使我們再次回到「稱義」的根基，也藉著對「稱義」的了解，幫助我們活出基督徒的生活。

¹ 馬丁路德，加拉太書註釋，陳江川譯（香港：道聲，1966年），99頁。

第二節 研究限制

聖經中有多處論到「因信稱義」的經文，本文主要以加拉太書三章 1 節至四章 7 節為主軸，藉由經文研經釋義的方法，討論信心和律法與稱義的關係，並應用在現代基督徒的生活中。

本文討論重點在於信心、律法、稱義這三個角度，不討論聖靈在信的人身上的工作、承受產業的內容、洗禮的意義及不同種族和身份在受洗後的關係（加 3:26-28）、耶穌神人二性等問題（加 4:4）。在討論中會引用其他經文佐證和比較，但不討論學者對此經文的觀點比較、經文鑑別學、歷史文化、文學批判以及「稱義」的觀點在教會歷史中的發展等問題。

第三節 研究方法

本文研究以加拉太書三章 1 節至四章 7 節為主軸，透過對經文的觀察、解釋及應用為研究方法對經文作重點式的分析。

在觀察方面，從加拉太書的背景開始討論，包括加拉太教會的地理位置和成員組成，加拉太教會當初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，以致於保羅寫下加拉太書去回應攻擊者。接著討論本段經文與整卷加拉太書的關係，藉由觀察經文的結構，初步整理保羅思想的脈絡。

在解釋方面，以經文結構的分段為架構，做逐段解釋。在逐段解釋中，將針對重要字詞作較詳細的解釋。但由於篇幅有限，所以部份的字詞解釋會在註腳中表達。經文分析是以中文和合本為主，以其他中文譯本做翻譯上的比較，同時也使用英文譯本和希臘文加以說明。²最後，從經文解釋及思路分析中，歸納出本段經文要意，了解保羅在加拉太教會所要處理的問題。

在應用方面，由於時空背景的不同，當時在加拉太教會所發生的問題，在現

²其他中文譯本：思高譯本、新譯本、現代中文譯本、呂振中譯本；英文譯本：NASB；希臘文：Aland and Nestle *Novum Testamentum Graece* Germany:Deutsche 27th.

在可能以不同方式呈現同樣的問題，³所以在應用上，先從個人信仰的反思開始，希望藉著研究再次反省自己的信仰。其次，在華人文化中，善功的觀念是根深蒂固的，這個觀念也影響著基督徒的生活，藉此進而討論信徒如何面對傳福音的事奉，以及教會牧養事工。透過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回應，明白信心和律法與稱義的關係，使我們能夠因信被稱義，也因信過成聖的生活。

³ 在釋經方法的研究上，很少將書信文體列為一類，由於書信是作者在回應受信者的問題，所以在應用上需要特別注意當時的歷史情境，先了解經文如何應用在原來的讀者，免得產生錯誤。資料來源：格蘭·奧斯邦，基督教釋經學手冊，劉良淑譯（台北：校園，1999年），340頁。

第二章 本段經文背景與結構分析

第一節 加拉太教會背景

在開始討論加拉太書之前，要先討論本卷書的背景。在書信的一開頭，保羅說：「作使徒的保羅...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」，由此可知道作者（保羅）和收信者（加拉太各教會）之身份。

由於保羅三次旅行佈道都曾到過加拉太，因三次去的地點略有不同，所以，「加拉太各教會」一詞所指的就究竟是誰，多年來學者的意見一直不一致，因此產生了「北加拉太」與「南加拉太」兩個說法。筆者暫不分析此二說法之細節，但強調讀者是這一群以外邦人爲主的基督徒，他們在信仰上所面對的問題。

教會中主要的成員爲外邦人，但有少數的猶太信徒，因此他們對舊約的歷史、律法和先知的教訓均相當的熟悉。¹

第二節 保羅寫加拉太書的目的

在討論著書目的之前，必須先解釋傳給加拉太教會「別的福音」的人是誰？在初代教會中有一個特定運動，這群人他們相信，歸入基督者也須要歸入他們那種猶太教（法利賽式），這一群人稱爲「猶太派基督徒」。²

保羅寫加拉太書目的，是由於加拉太教會受到「猶太派基督徒」的影響，他們認爲保羅起初所傳的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仍然不夠，需要再加上律法主義。從

¹ 馬有藻，新約概論（台北，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97年），208頁。

² 麥克奈特，加拉太書，廖惠堂譯，國際釋經應用系列（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4年），15頁。

保羅的辯論中，可以得知加拉太教會中的「猶太派基督徒」攻擊保羅的論點：³

一、針對保羅的使徒身份和權柄：

由於保羅不是耶穌在世時的追隨者，所以，他們認為保羅是從其他使徒身上，獲得有關耶穌的資料，並且保羅是受他們的差遣，擔任使徒的工作。因此，在福音內容和受差遣作使徒的事上，保羅不但是依賴耶路撒冷的門徒，並且隸屬他們（加 1:11-2:10）。

二、針對保羅所傳的信息：

（一）保羅放棄猶太傳統（律法）的做法，是錯誤的，保羅這樣做顯示他並非是一個敬虔的猶太人（加 2:11-21）。

（二）因上帝將應許賜給亞伯拉罕，所以亞伯拉罕的後裔才能承受上帝的祝福，因此，要領受上帝的祝福，必先成為猶太人（加 3:1-4:31）。

（三）對「猶太派基督徒」而言，正確的基督教，不是基督或律法，而是基督和律法（加 5:1-6:18）。

當保羅在談弟兄姐妹之間彼此有差異不同看法時，他常要弟兄姐妹彼此包容（羅 14:1-15:6；林前 8-10 章）。但在這裡，保羅毫不妥協，而且語氣強硬，因為加拉太教會的問題，已違背了福音的核心，這是完全不能夠包容的錯誤，所以保羅需要為福音辯護，免得加拉太教會離開真道。⁴保羅甚至稱他們所信從的是「別的福音」，根本「不是」福音（加 1:7a）。

第三節 本段與整卷加拉太書的關係

整卷書除了一開始有保羅的問安和對加拉太的質疑（加 1:1-10），以及最後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提醒和祝福外（加 6:11-18），從結構約略可分為三個部份。

³ 亞德邁耶等，新約文學與神學：保羅及其書信，陳子安譯（香港：天道，2005 年），124 頁。

⁴ 張達民等，加拉太書、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析讀（香港：基道，2003 年），27 頁。

第一部份記載保羅為他自己的使徒身份辯論。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基督領受的，他的使徒職份，也被其他耶路撒冷的使徒所接納和認同（加 1:11-2:21）。第二部份描述保羅為自己傳的福音所做的辯論。這福音信息的核心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而這救恩的應許是因信而得（加 3:1-4:31）。第三部份則是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勸勉。基督徒的生活是倚靠聖靈而活，生命自然就會結出果子（加 5:1-6:10）。⁵

在問安結束後（加 1:1-5），保羅立刻責備加拉太教會離開他當初所傳給他們的福音，去隨從別的福音（加 1:6-10）。因為這群「猶太派基督徒」質疑他的使徒身份，所以，保羅也從他的使徒身份開始回應。保羅清楚說明他雖然不是耶穌在世的直接跟隨者，但他的福音是直接從基督那裡所領受的，並不是從人而來，同時他使徒的身份也是直接從神而來（加 1:11-17）。保羅並非隸屬在其他使徒之下，不但如此，他和其他使徒的地位是平等的，因為他與雅各、磯法、約翰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以致當他看見彼得做錯時，他可以直言不諱（加 2:1-14）。他的真理根據，則是猶太人也像外邦人是皆因信得救（加 2:15-21）。

為了反駁「猶太派基督徒」的信息，保羅提出五個問題來責備加拉太教會，證明「因信稱義」不是一個新的信息，在舊約時代就已經存在了。第一，亞伯拉罕是因信被稱義（創 15:6）；第二，外邦人與猶太人因相同的基礎而蒙神悅納（創 12:3、18:18、22:18；加 3:6-9）。⁶從正面提出因信稱義的舊約證據後，接著，從反面陳述律法只會帶來咒詛，無法帶來生命（加 3:10-12），而人要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只有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（加 3:13-14）。

既然律法無法帶生命，那麼上帝為什麼要賜下律法？保羅緊接著說明律法階段性的功能，以及律法和信心之間的關係，這兩者並非互相抵觸，而是有不同的目的。律法最主要的目的是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（加 3:15-22），而信基督的結果，

⁵ James Montgomery, *Boice Romans-Galatians 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*,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76), 423.

⁶ 麥克奈特，加拉太書，147 頁。

是使所有相信的人在基督裡都合一（加 3:26-29），同時也成為神的兒子。四章 1 節至 7 節再次回應，律法在應許中的定位，接著，保羅用一個牧者的態度關心加拉太教會的問題（加 4:8-20），在第四章的最後，以夏甲和撒拉的對比為喻，再次提醒信徒已經是應許的後嗣，就不要再回到律法的轄制（加 4:21-31）。

最後是保羅對教會提出的勸勉，根據經文可以得知加拉太教會有禁慾主義（加 5:3）和縱慾主義（加 5:16）的問題，保羅在這兩方面的闡述是相當平衡的。他教導加拉太教會要如何活出律法，關鍵不在乎是否受割禮（加 5:6），也就是不在於守舊約的律法。活出律法的基礎仍然在於信基督，在愛的基礎中，因為信神和愛人，並且是順著聖靈的引導。保羅以「我們要順聖靈而行，讓聖靈引導並靠聖靈得生」來勸勉他們，強調救恩和成聖，是在乎神的工作，而非人的行為（加 5:1-6:10）。即使在最後的祝福中，保羅再次提醒加拉太人割禮不能為他們帶來益處，信徒能夠誇口的只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（加 6:11-18）。

所以，本段經文（加 3:1-4:7）是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核心問題所做的教義論證，也就是回應上述所提到「猶太派基督徒」攻擊保羅所傳的信息仍不足的部分。到底是憑藉著什麼可以被「稱義」？這群「猶太派的基督徒」認為單憑著信基督仍然是不夠的，還需要再加上律法，但保羅很清楚回應律法並不能使信徒得生，人被稱義，唯一的途徑，就是依靠神主動賜下的應許，藉信耶穌基督得著。

第三章 思路分析與解釋

第一節 經文結構

一、論點：指出加拉太人的問題（3:1-5）

（一）責備與宣告（3:1）

1. 責備加拉太人（3:1a）
2. 宣告耶穌的救贖（3:1b）

（二）保羅對加拉太疑問（3:2-5）

1. 如何領受聖靈（3:2）
2. 藉肉身成全（3:3-4）
3. 能行神蹟的根據（3:5）

二、論證：

（一）信心與律法帶來的結果（3:6-14）

1. 信福音的人被稱義（3:6-9）
 - (1) 亞伯拉罕因信被稱為義（3:6）
 - (2) 信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3:7-8）
 - (3) 與亞伯拉罕一同被稱義（3:9）
2. 行律法的人被咒詛（3:10-12）
 - (1) 行律法為本的，是被咒詛（3:10）
 - (2) 行律法無法被稱義（3:11）
 - (3) 律法與信心是不同的（3:12）
3. 稱義在於信基督（3:13-14）
 - (1) 因基督脫離咒詛（3:13）

- (2) 因信基督領受聖靈 (3:14)
- (二) 信心和律法的關係 (3:15-29)
 - 1. 信心是先於律法 (3:15-18)
 - (1) 神應許的不變性 (3:15)
 - (2) 只賜給一位後裔 (3:16-17)
 - (3) 承受產業是因應許 (3:18)
 - 2. 信心並非和律法對立 (3:19-22)
 - (1) 律法使人知過犯 (3:19-20)
 - (2) 稱義並非藉律法 (3:21)
 - (3) 應許歸給信的人 (3:22)
 - 3. 律法的目的 (3:23-29)
 - (1) 引到基督那裡 (3:23-25)
 - (2) 因信成爲神的兒子 (3:26-29)
- 三、結論：因信基督而爲後嗣 (4:1-7)
 - (一) 兒子暫時的身份 (4:1-5)
 - 1. 承受產業的人，暫被看守 (4:1-3)
 - 2. 基督贖回我們 (4:4-5)
 - (二) 給後裔的應許 (4:6-7)
 - 1. 聖靈進入兒子的心 (4:6)
 - 2. 因信成爲神的後嗣 (4:7)

第二節 解釋

一、三章 1 至 5 節：

保羅以一句問句開始，但他所要表達的是責備。當保羅想到加拉太教會離開他起初所傳的福音，一定感到相當心痛，以致於說出如此嚴厲的話。保羅說他們「無知」(ejbavskanen)，這個詞突顯了保羅的重點，然而這句話也是下面

他所提出問題的基礎。加拉太人既信服保羅的信息，也就是相信神在基督裡賜給他們的恩典，但如今卻又屈服於猶太派基督徒的摩西律法，是彼此矛盾的。¹爲什麼面對這個「已經活畫」(proegravfh)的事實，卻如同沒有看見？²雖然加拉太人沒有親眼看見耶穌基督「釘十字架」(ejstaurwmevno)，³但他們過去所接受的福音，是一個真實的事件。⁴保羅所要強調的，是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所意涵的真理的重要性(加 3:1)。

緊接著，保羅提出了五個問題來問加拉太教會，這五個問題分別是：

- (一) 憑藉著律法還是福音領受聖靈的？
- (二) 現在想靠肉身成全嗎？
- (三) 你們是無知的嗎？
- (四) 你們受苦是枉然的嗎？
- (五) 能行異能是因行律法，還是聽福音？

保羅提出這些問題，是要提醒加拉太教會信徒過去在信仰上的經歷，已和他們現今的行爲表現抵觸。這些問題中，論及他們領受聖靈是因聽信福音，還是行出律法，以及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」的意義，都是保羅在下文所要進一步陳述的(加 3:2-5)。⁵

二、三章 6 至 14 節：

在一連串的問題後，保羅以亞伯拉罕的例子來回答問題，問題的答案就是「亞

¹ 麥克奈特，加拉太書，廖惠堂譯，國際釋經應用系列(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4年)，134頁。

² proegravfh 可指公開書寫，或是對公眾宣佈某個事實或作某種規定。資料來源：凌納格，新約希臘文精華，高陳寶嬋譯(香港九龍：角石，1970年)，649頁。

³ ejstaurwmevno" 時態上是現在完成式，強調一個已經完成的動作所帶來的結果或狀態。資料來源：詹正義，活泉希臘文解經(香港：基道，1991年)，72頁。

⁴ 當保羅陳述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事件時，他以陳述歷史事件用的方式來表達，也更突顯事件的真實性，例如在林前 15:1-8。

⁵ Gerald F. Hawthorne, *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* (Leicester: InterVarsity, 1993), 331.

伯拉罕因信被稱為義」。⁶「正如」(kaqv")表示含有一準則或是衡量之尺度的意思，「算為他的義」(ejlogivsqh aujtw'/ eij" dikaiosuvnhn)，從原文來看ejlogivsqh是被動式，⁷而eji"是「進入」的意思，由此可見亞伯拉罕是站在被動的角色，是神把義給他(加 3:6)。⁸亞伯拉罕因信被稱為義，不是因為他的行為，而是在於他的信(羅 4:1-12)，由這兩處的經文，可看出亞伯拉罕立下因信稱義的模式。

在接下來的段落中，保羅開始解釋「信福音」和「行律法」的結果。對於猶太人而言，「亞伯拉罕子孫」和「摩西律法」，一直讓他們引以為傲，所以，保羅也針對這兩點作回應。

保羅在第 7 節開始解釋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的真義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非根據肉體，而是「以信為本」的人。上帝的應許與祝福，是給那些相信的人，也因此聖經「預先看明」(proi]douvsa)⁹將福音傳給亞伯拉罕，那些對上帝有信心的人就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，也就是一同得稱為義。所以，保羅打破「猶太派基督徒」原本的觀念，惟有「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」才承受應許的想法。¹⁰在 7 至 9 節中，都有「以信為本的人」(oi] ejk pivstew")這個辭彙，它將舊約和新約連結起來，使得亞伯拉罕和基督徒都同樣是因信被稱為義，因著這個事實，所以加拉太人也是因信被稱為義(加 3:7-9)。¹¹

保羅不只從信心的角度來談，既然這些「猶太派基督徒」這麼在乎律法，保羅也論證律法會帶來什麼。

⁶ Fung Ronald Y. K. *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* (Singapore: Eerdmans, 1988), 135.

⁷ 詹正義，活泉希臘文解經，74 頁。

⁸ 馮蔭坤，真理與自由（香港：證主，1982 年），194 頁。

⁹ proi]douvsa 表示神稱義的方法中，「信」是無時間性的。資料來源：凌納格，新約希臘文叢華，650 頁。

¹⁰ 馮蔭坤，真理與自由，199-201 頁。

¹¹ James Montgomery, *Boice Romans-Galations 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*, 457.

在 10 至 12 節，保羅從反面的論點來談稱義。他引用了多處的舊約經文，來說明「律法」在稱義中的位置。首先，保羅提到「行律法是咒詛的」（申 27:26；哈 2:4；利 18:5），「咒詛」（katavran）是指一個人完全脫離被救贖的群體，並且不能夠得到救贖。¹²所以當人想要倚靠律法時，所得到的是「咒詛」，而不是「稱義」。其次，保羅以哈巴谷先知的話「義人是因信得生」（哈 2:4）作對比，再次證明惟有「信」才是稱義的途徑。最後，在 12 節保羅說「行這些事，就必因此而活著」（利 18:5），換句話，也就是「人若不行律法就滅亡了」。這句話看起來似乎和前面兩句相反，但保羅要表達的是律法的功用是生活中的戒尺，¹³律法要求的是完全遵行，才能得生命，但事實上沒有一個人做得到。所以，保羅在 10 至 12 節所要表達的是，行律法無法使信徒得到神的救恩。上帝賜下律法有祂的目的，是要讓人看見人不可達到律法的要求，但卻不是要人因行律法被稱義（加 3:10-12）。

第 13 節「*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*」，那本來是罪人應該在的位置，如今因基督已經取代了，所以也使罪人脫離律法的咒詛。也因此相信基督的人就不在律法的咒詛底下，並且使得過去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祝福，藉此也臨到外邦人。所以相信的人不只因此被稱義，同時也領受應許的聖靈，這同時也回應第 5 節的問題，領受聖靈是聽信福音，而非行律法（加 3:13-14）。

從第 6 至 14 節的經文中，可以找出信心和律法所帶來的結果如下：¹⁴

- （一）信心：亞伯拉罕因信被稱義（加 3:6）→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就是他的子孫（加 3:7）→相信基督的外邦、猶太人和亞伯拉罕一樣被稱義和領受聖靈（加 3:8-9）
- （二）律法：行律法是被咒詛的（加 3:10）→靠律法無法被稱義（加 3:11）→

¹² 楊慶球。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（香港：證主，2001 年），494 頁。

¹³ 律法的第三功用是戒尺的功用，也就是基督徒生活的規章。資料來源：爾德·柯德，基督教教義問答助讀（美國聖路易：協同，1970 年），61 頁。

¹⁴ 麥克奈特，加拉太書，148 頁。

靠行律法是無法得應許的（加 3:12）

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人能被稱義、得著應許的聖靈，而行律法所帶來的卻是咒詛。兩者差別的關鍵就在於耶穌基督，因為耶穌基督將信的人贖出律法的咒詛，使信的人得著應許的福（加 3:13-14）。

三、三章 15 至 29 節：

保羅用人立約的方式，來表達神所立的約是不會改變的，並且解釋最初應許的重要性不因後來的西乃山之約而廢棄。「文約」（*diaghvkh*）一詞通常被譯為約，或是遺囑。¹⁵若人的遺囑是不能更改的，那麼神的應許更是不會更改（加 3:15）。

這個應許是神直接給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，¹⁶是否所有的亞伯拉罕子孫，都能承接這個應許呢？保羅說，這應許的承接者只有指向亞伯拉罕一個子孫，這個子孫就是基督。神所應許的「那一位子孫」，是指耶穌基督，保羅在這裡所引用舊約經文（創 13:15，17:8，24:7）的後裔（*[r; z<*）都是單數，也是集合名詞，所以保羅一方面把原本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子孫範圍縮窄，集中在基督身上，同時也以基督來包含所有信仰耶穌基督者，意謂著只有藉著基督，那些有形無形的應許才能真正實現在信徒身上。¹⁷談到這裡，這些「猶太派基督徒」可能會提到「割禮」是立約的記號，也因著「割禮」約才得以被延續，保羅提醒，神是先賜下應許之後，才立下這割禮的記號（加 3:16）。¹⁸

所以承受應許不在行律法。不但如此，即使那四百三十年後所立的律法，也

¹⁵ 根據古希臘的法律為例，遺囑一經確立，就不可以反悔，甚至增補，立遺囑者死後，當然更加沒有人可以更改他的遺囑，若人的遺囑有這麼大的約束力，神的應許更是不會更改。資料來源：斯托得，加拉太書，陳恩明譯（台北：校園，2000 年），97 頁。

¹⁶ 保羅的引句主要來自創世記 13:15，17:8，24:7，這三段經文的「應許」雖指的都是土地，但神賜的應許還包括許多有形無形的祝福。在加拉太書中，保羅已將這些應許的承受者指向耶穌基督，並將應許屬靈會意解釋，所指的是稱義之福及領受聖靈。

¹⁷ 郭漢成，加拉太書導論（香港：基道，2003 年），107 頁。

¹⁸ 在創世記第十七章，神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，在那裡神很清楚的說，不受割禮的，就要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神的約，這樣看來，似乎百姓仍要行律法才能得應許。資料來源：Charles H. Talbert, “Paul on the Covenant”, *Review & Expositor*, 84(1987), 303.

不能使這原先所立的約廢掉，就如同 15 節所說的一樣，約已經立定，就不能再廢棄和加增了。另外，若是能因行律法而得到應許，那麼律法也是有益的，可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全然是出於神的賞賜，而非遵守律法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在四百三十年要再賜下另一個約？保羅在下一段經文（加 3:19-22）將說明律法的功用（加 3:17-18）。

律法有一個主要的目的，就是顯明人們的過犯，這並不是說律法使人們犯罪，是因為有律法的存在，人們才知道自己是罪人（羅 7:7）。¹⁹但神賜下律法，並不是最終目的，這個律法只是暫時的、過渡的。呂振中譯本多增加了「是臨時的措施」，²⁰雖然在原文中沒有這些字詞，但這個翻譯是可突顯出律法和應許的不同，對比第 15 節所要表達的約是不可更改的，即使是在四百三十年後賜下的律法都不能更改。

接著提到律法是藉著「中保」(mesivth")設立的，²¹並不是神直接賜下的，但神卻是親自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所以顯出約的重要性大過律法，²²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和藉摩西賜下的律法究竟有何不同，我們分述如下：

	亞伯拉罕的應許	摩西的律法
頒佈方式	神自己和亞伯拉罕立約	藉著天使經由摩西的手
人的責任	單單領受	需要遵守律法
效力	永久的	暫時的
功用	知道神的恩典	顯明過犯

¹⁹ 羅馬書 7:7 若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

²⁰ 呂振中譯本：那麼、律法怎麼樣呢？律法是為顯明犯法之事而增設的；是臨時的措施。

²¹ 是指一位媒介或中間人，或指一位專務靈界事情的人，他的職責不是與神舉行談判，或是達成協議，而是代表他人來到神面前，然後帶著神的權柄，傳達神的旨意及確據。資料來源：陳惠榮，證主聖經百科全書，第一冊，10 頁。

²² 合和本翻譯「神卻是一位」，而思高譯本是「而天主是由單方賜與了恩許」、呂振中譯本「而發應許的上帝卻是獨當一面的」，在其他兩個譯本中，可以很清楚看見神是主動賜下應許的那位。

承受者	亞伯拉罕及其子孫，也就因信耶穌基督的人	以色列的百姓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亞伯拉罕的應許和摩西律法是差異極大，並不等於這兩者相互衝突，從律法在救恩歷史中的地位和意義看，律法是為顯露過犯加上的，它是在應許之後才設立，它的有效性到那得應許的後裔來到時便告結束，那後裔就是基督。²³所以，在基督未來以前，我們就被「圈」(sunevkleisen)在律法之中(加 3:19-22)。

24

綜合論之，保羅以一個當時信徒所熟悉的例子說明神應許的不變性，應許的承接是透過耶穌基督成全。後來所設立的律法不能廢去之前所賜下的應許，接著說明應許和律法之間的關係，以及律法被賜下的目的。

三章 23 至 29 節則是以律法的角度，來談因信得救之理來到以先，信徒身份有何不同，以及提出信徒如何得到兒子的身份。四章 1 至 7 節更進一步說明在基督來到以後信徒身份的改變，特別是信徒如何成為神的兒子。²⁵

「因信得救」的理未來以先，律法的角色是看守信徒直到基督來臨、是訓蒙的師傅、是暫時性，不是永久的。但等到「因信得救」的理來到以後，信徒就不在律法以下。²⁶這裡的「信」並非指人的信心，乃是指在基督來的以後，就進入信心的時代(加 3:23-25)。²⁷

三章 26 節接著 25 節繼續解釋，信徒不在師傅手下後的情況。也就是信徒因信都成為神的兒子，而四章 4 至 7 節說明兒子的身份是如何產生的。

信心與洗禮在 26 至 27 節中相提並論，這也代表著信徒與基督聯合是藉著信，也藉著洗禮，因我們藉著洗禮「歸入基督」(eij" Cristo;n)也就是進

²³ 馮蔭坤，真理與自由，220-224 頁。

²⁴ sunevkleisen 意謂鎖在一起，四面關上，該動詞表示沒有辦法逃脫。資料來源：凌納格，新約希臘文叢華，652 頁。

²⁵ F.F.Bruce, *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*, *The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*, (Grand Rapids: Wm. B. Eerdmans, 1937), vii.

²⁶ 郭漢成，加拉太書導論，109 頁。

²⁷ 原文並沒有“因...得救的理”這幾個字。資料來源：麥克奈特，加拉太書，182 頁。

入到基督的裡面。同時，也是「披戴」(ejveduvsasqe) 基督，表示我們在基督裡受洗的人也完全被基督和他帶來的救恩包裹(加 3:26-29)。²⁸

保羅在這裡再次解釋律法的效力，這個效力是暫時的，也不是最終的目的。律法最終的目的，預備人的心等候耶穌基督來的日子。

四、四章 1 至 7 節：

保羅更進一步的從「承受產業」詮釋因信稱義的救恩。「承受產業」(klhronovmo) 的人，²⁹雖然是「全業的主人」，但在時候未到之先，他卻是和奴僕是沒有分別的。在這個例子中，保羅強調孩童在父親安排下在法律上的地位，跟孩童的處事能力無關，孩童已經有承受產業的資格，只是時候還沒有到。³⁰保羅用這個例子來類比在基督未來以先信徒的身份。「世俗小學」(stocei'a tou' kovsmou) ³¹在解釋上一一直都許多的爭議。³²學者們的看法主要有兩種，一種是指在知識上「基礎的教導」，或是「宇宙原質精靈」，應是跟占星術有關。³³但就上下文及保羅要處理的問題來看，應是另一種看法，指猶太律法或其他規條(加 4:1-3)。³⁴

²⁸ ejveduvsasqe 穿，披戴，正如穿上一件長袍把整個人包裹於其中，並確定他的外表如何。資料來源：凌納格，新約希臘文菁華，653 頁。

²⁹ 承繼人，該術語在小亞細亞的銘文中指繼承祖產的兒子，他是其父的代表，接替其父的全部職責和義務。資料來源：凌納格，新約希臘文菁華，653 頁。

³⁰ 李保羅，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，124 頁。

³¹ 還有其他有許多不同的翻譯，今世的蒙學權下(思高譯本)、世俗所信之『宇宙星質之靈』(或譯『自然界原質』；或譯『世俗初淺的宗教觀』)(呂振中譯本)、世俗的言論(新譯本)、宇宙間所謂星宿之靈(現代中文譯本)。

³² 有幾種的可能性：a.預先計劃的日規度數、b.信，講話，扮演的聲音、c.宇宙基礎的元素，特別是土地，水，空氣和火、d.基礎的學習，如，音樂，數學、e.星體的運行，組成的元素、f.主要的靈，神，魔鬼和天使。第一到第四項是在新約時期以前就有了，而第五項是在第二世紀，第六項是在第四世紀，所以，後面兩項先被排除。資料來源：Longenecker Richard, *Galatians*,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, (Grand Rapids: Word, 1990), 165.

³³ 柯勒，加拉太書。李靜芝、徐成德譯，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(台北：校園，2002 年)，152 頁。

³⁴ 上文提到律法的問題，下文提到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，再加上有人要加拉太教會行

在基督未來以先，信徒被看守在律法規條底下，直到神所預定的時候，神就差遣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。基督原本在律法之上，但祂卻願意生在律法下，祂謙卑自己在律法之下，承擔人的罪，以致把人從律法中贖出來，不但如此，還使人可以得著兒子的名份（加 4:4-5）。³⁵

既然有了兒子的身份，神就差遣聖靈進入相信的人心中，使人可以稱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（*ajbbav*），³⁶並得著後嗣（*klhronovmo*）³⁷的身份。羅馬書八章 15 至 17 節也描述同樣的事實，聖靈也證明呼叫「阿爸！父！」的人是神的兒女（加 4:6-7）。

從神學觀點來看，「立嗣」和「稱義」是關係密切的，有時更被看作稱義的一部份。這兩個詞都指出同一個重點：罪人不配蒙受這個恩典，但卻藉著信基督而領受這恩典。「稱義」所強調的信徒的合法地位，在神的眼前被赦罪，被接納為義人。「立嗣」則是這合法性的進一步發展，即與神建立子與父的親密關係。³⁸

第三節 本經文要意歸納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，³⁹所要論證的就是「人稱義是因信福音，還是行律法？」他的論證基礎就在於第 6 節「正如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義」，整個陳述也圍繞這個思想，「稱義」是他的中心思想，信心和律法不斷交錯出現在他的論

律法上的要求。資料來源：馮蔭坤，真理與自由，247 頁。

³⁵ 馬丁路德，加拉太書註釋，154-156 頁。

³⁶ 亞蘭語，兒童用語，是日常稱呼其父的一種有禮貌的形式。資料來源：凌納格，新約希臘文菁華，654 頁。

³⁷ 新約好幾處，都用「後嗣」形容信徒在基督裡的身分，信徒作了神的兒女，便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將來可以承受產業。已經承繼或將要承繼產業的人，承受已死之人的財產，特別是指合法的途徑承受，而且一般都包括了遺囑，新舊約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的用詞，都包括了這個概念。資料來源：陳惠榮，證主聖經百科全書，第二冊，847 頁。

³⁸ 陳惠榮，證主聖經百科全書，第一冊，320 頁。

³⁹ 這段經文中，有幾個用詞是指同一件事，領受聖靈＝亞伯拉罕的福＝應許＝約＝承受產業。資料來源：李保羅，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（香港：天道，1997 年），88 頁。

證中。

一、信心和稱義：

保羅從「亞伯拉罕被稱義」開始談起，他詮釋誰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非根據血統，而是「以信為本的人」，因著信心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也因此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神主動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亞伯拉罕因信就得著應許，並非因外在的行為，而且這個應許的效力不受律法的影響。當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時，祂是「因信得救的理」，同時也是信心的對象，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也透過耶穌基督臨到所有相信的人。

二、律法與稱義：

在保羅書信中律法有三個意義：舊約聖經、摩西五經、摩西律法，當保羅談到關於稱義時，他所指的是從摩西律法引申出來的意思，包括節期，食物，割禮等等，「摩西律法」使以色列人引以為傲，可是人沒有辦法行出神在律法上的要求，所以因著律法，就被咒詛。但保羅並不是全然反對律法，他認為律法的功用能指出什麼是罪（羅 5:13），也引人到基督那裡，但作為得救的途徑，律法卻無法使人稱義（加 3:11），也不能使人得生（加 3:21）。⁴⁰

三、成為神的後嗣：

保羅以生活常例去闡明一個神學觀點，他告訴我們，作為承受產業的人，在孩童的時候，是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到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，保羅清楚地提出下列論點：⁴¹

（一）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凡是信的人，都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（加 3:7）。

（二）他們成為神應許的繼承人，同時得著聖靈（加 3:14），得產業的原則是

⁴⁰ 陳濟民，新約神學精要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6年），65-66頁。

⁴¹ 從舊約中，我們發現產業的觀念，由物質轉移為屬靈方面（申 18:1-2），在兩約之間，將這觀念擴展，有些拉比開始提到，律法就是虔信者的產業。猶太主義宣稱，只有藉著割禮成為猶太人的，才可以承受亞伯拉罕的產業，但在新約中，是強調由於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，相信的人從現在就開始承受所應許的產業。資料來源：陳惠榮，證主聖經百科全書，第二冊，1371-1373頁。

應許，而非律法（加 3:18）。

（三）相信的人就與基督成爲一體（加 3:27-29），但他們不只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是神的兒女，因爲基督是神的兒子。

（四）神決意差遣祂兒子的靈給相信的人，以致他們都可以稱神爲父（加 4:4-7）。

而事實上，基督本身是神的兒子，是真正的繼承人，因著祂的恩典，所有藉著信而歸於他的人，都與祂同作繼承人。

亞伯拉罕的約是保羅思想的根據，因爲亞伯拉罕的約提供保羅用屬靈的角度辯護「因信稱義」，此應許適用於外邦人和猶太人，而摩西的律法卻叫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得著聖靈都是因信耶穌基督，外邦人沒有受割禮，或遵守猶太人的其他律例，但因著信，也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⁴²因此，稱義單單是因靠耶穌基督，這是唯一的途徑，不必增加任何條件，也不能減少。

⁴² Charles H. Talbert, "Paul on the Covenant", 300-301.

第四章 應用

第一節 生命信仰的反思

每個基督徒都知道自己是「因信稱義」，但是否每個基督徒都正確的明白什麼是「因信稱義」？

從小生長在這個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」的環境中，要接受「因信稱義」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雖然明白，但似乎這份「明白」常停留在知識上，而非內化成爲生命的一部份。當看見加拉太人受了迷惑，離開起初保羅所傳給他們的福音時，好像也看見自己的信仰狀況。所以保羅對加拉太教會所說的話，同時也是在對我說。就我自己而言，在受洗後「因信稱義」就被束之高閣，接著就是要努力過「基督徒的生活」，在生活中要有好的見證和榜樣。所以當我無法達到自己所設定的標準時，就會陷入挫敗和沮喪中。透過研究本段經文，再次的經歷和明白「神兒女的身份」，不是憑藉著行出神要求的事，乃是「因信」成爲神的兒女（加 3:9）。我受洗歸入基督就是披戴基督（加 3:27），這個身份不是我努力得來，而是全然出於神的賞賜（加 3:18）。當我們成爲神的兒女時，聖靈就會內住在我們的裡面（加 4:6），同時也幫助我活出「基督徒的生活」。

另一方面，「因信稱義」也幫助我如何用一個正確的眼光去看待其他基督徒。因爲我期望自己能夠達到神的標準，所以同樣我也以此在衡量和評論別人。常常是當別人達不到標準或是做錯時，我就會論斷別人，但當我透過經文，對自己的身份有著重新的認識時，我發現別人也和我一樣，因著信被稱義、被接納成爲神的兒女。既然如此，我又怎麼論斷別人的不是，以律法在評論別人呢？因耶穌已經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底下贖出來（加 3:13），所以我也不應該以此來評論別人。

第二節 傳揚福音的學習

教會現在都很看重傳福音的事工，也發展愈來愈多不同傳福音的方式，但不論是什麼方式，許多教會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「信耶穌會得福」。¹

在這個強調成功的社會中，傳福音的事工似乎也難跳出這樣的窠臼，好像我們也必須要用這樣的方法，才能「吸引」人來信耶穌，但真的是如此嗎？的確信耶穌是會得「福」，但聖經中所要表達的「福」，和他們所說的是否相同？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中也提到相信的人會得福（加 3:8-9、14、22），保羅所指的「福」又是什麼呢？他所要表達的是「被稱義」（加 3:8-9）與「成為後嗣」（加 4:6-7），這兩點也是一體的兩面，我們因為「被稱義」，所以才成為「神的後嗣」。而這兩樣「福」帶出的是，我們的罪被神赦免及與神建立父與子的親密關係，這並不代表著，我們一定能夠事業順利、生活和樂、身體健康等等。反而，當我們在逆境中，我們能夠倚靠「阿爸！父！」，能夠向祂祈求，因而能面對生活中所有的事，即使在困難中，也因著神的同在而有平安（約 16:33）。世人所期待的是凡事順利和成功，因為這才代表有神的祝福和同在，但耶穌所走的卻是十字架的道路，也唯有這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我們得救。

神並不是不會賜外在物質之福，但若是在傳福音時，以「這類的祝福」來強調我們所信的神，是一位樂意賜「福」的神，這是否稀釋了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」的真理？保羅說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」（加 3:1），福音的核心在於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（也就是使我們與神和好），而非我們所得到的（外在可見的祝福）。

¹ 例如：病得醫治、工作順利等等。

第三節 牧養教會的應用

近十年來，台灣的媒體上各式各樣的命理節目愈來愈多，無論是算命、紫微斗數、星座等等，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使這些命理節目如此的蓬勃發展？現在的社會變化太快，人們愈來愈無法掌握未來的事，這樣的恐慌，使人們無法分辨該依循什麼。這也造成另一個現象，就是有愈來愈多的新興宗教，人們期待這些可以帶來心靈上的慰藉。

再反觀教會，難道就沒有類似的現象嗎？這幾年來，各式各樣的醫治釋放特會不斷出現在台灣的教會中，這些特會都同樣強調使人的生命得著更新、聖靈的充滿、不再受罪的捆綁、及活出一個更聖潔的生活。但在一連串參加特會的過程中，強調不斷出現的「靈恩外顯現象」。²究竟弟兄姐妹的生命到底得到什麼樣的更新？還是只是淪為追逐特會的潮流？

上述的兩個部份，都同樣反應出一個問題，人的心需要有得救的確據，所以需要「看得見」、「感受的到」的確據。的確神會使用這些「外顯現象」來印證祂的道，就如同加拉太教會中也有「行異能」的事。但這些事的先後順序是不能顛倒的，就像保羅問加拉太教會的問題一樣，「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」（加 3:5）。得救的確據不在於「靈恩外顯現象」，得救的確據是在於「信耶穌」（加 4:4-7），因著身份的改變，所以生命能得著更新。

如果傳道人只一昧的希望會友在靈命有成長，而卻忽略了生命的更新與成長的關鍵是在於稱義，此舉是否也讓弟兄姐妹也落入「另類的律法主義」？³聖靈進入信徒的心中，這恩典是因接受福音而成的，不是從理性或是個人努力而來。要讓基督住在心裡，就要拒絕律法主義，因為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神的後嗣，不

² 包括說方言、說預言、被聖靈擊倒、嘔吐等等。

³ 保羅訴諸加拉太人的經歷，就是當他傳福音給他們時的經歷，我們不應否認基督教這個層面，然而，我們也不應試圖要使所有人都同有一個經歷，以及要求每個人都有某種大有能力的經歷，以證明他與神之間的關係。資料來源：麥克奈特，加拉太書，143 頁。

是靠著什麼偉大的成就，乃是因為出生在父家，我們不是用代理人的身份得到恩典，乃是以受益人的身份，是兒女的身份。⁴

最後，對於因信稱義的傳講，下列幾點值得我們思考：⁵

一、「因信稱義」從舊約時代到現在，都一直是福音的核心。當我們在傳講時，要注意當時代人們的需要，以及社會文化的背景，免得我們的傳講落入教條化或世俗化，錯把「福音」當「律法」。

二、對被罪纏累，知道自己無法親近聖潔，公義之神的人來說，宣告因信稱義就是向他宣講赦免的話。福音不但正視罪的事實，也肯定神處理罪的能力和目的，因信稱義歸納出這榮耀的宣告，表明神有能力並且願意處理人的罪。

⁴ 馬丁路德，加拉太書註釋，156-164 頁。

⁵ 麥葛福，再思因信稱義，曹明星譯（台北：校園，1999 年）12-14 頁。

第五章 結論

在導論中，我曾提及「當我在面對生活中無法解決的難處時，『因信稱義』好像很不切實際」。原因是每次當我面臨這些沮喪時，我常以為沒有做我「應該」做的事，或者是我所做的事沒有達到「應該」有的標準，這些「應該」常常使我喘不過氣，也覺得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好辛苦。而我的景況不就像在加拉太書三章 10 至 12 節所說的一樣嗎？我努力的想要活出律法，來討神的喜悅，但卻不知這樣的努力，使我離神更遠。

從保羅的論證中，知道稱義是神主動的工作，是神主動揀選亞伯拉罕，與他立約；是神主動差遣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為我們的罪付上贖價。亞伯拉罕因著信被算為義，得著應許；基督徒因著信被稱義，得著神兒女的名份；二者都是因相信神的作為與應許，而非我們有能力作什麼。律法的確不能使我們得生命，也沒有辦法給我們「行」的力量。

神接納我是祂的兒女是不在乎我的行為，乃是在於「因信」而為後嗣。神不以我的表現如何來決定對我的態度。即使是失敗了，我仍然可以呼叫祂「阿爸！父！」，我可以不再自我定罪，因為耶穌基督把我從律法的咒詛中贖出。

參考書目

- 聯合聖經公會。新約聖經並排版。香港九龍：聯合聖經公會，1997年。
- 李保羅。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。香港：天道，1997年。
- 馬有藻。新約概論。台北：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97年。
- 陳濟民。新約神學精要。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6年。
- 郭漢成。加拉太書導論。香港：基道，2003年。
- 張達民、郭漢成、黃錫木。加拉太書、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析讀。香港：基道，2003年。
- 馮蔭坤。真理與自由。香港：證主，1982年。
- 柯勒。加拉太書。李靜芝、徐成德譯。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。台北：校園，2002年。
- 馬丁路德。加拉太書註釋。陳江川譯。香港：信義宗聯合出版社，1966年。
- 格蘭·奧斯邦。基督教釋經學手冊。劉良淑譯。台北：校園，1999年。
- 凌納格。新約希臘文精華。高陳寶嬋譯。香港九龍：角石，1970年。
- 亞德邁耶、格林、湯瑪恩。新約文學與神學：保羅及其書信。陳子安譯。香港：天道。2005年。
- 麥克奈特。加拉太書。廖惠堂譯。國際釋經應用系列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4年。
- 爾德·柯德。基督教教義問答助讀。美國聖路易：協同，1970年。
- 陳惠榮。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。香港：證主，1995年。
- 華達。律法與福音。關偉基、劉倩譯。香港：卓越，1995年。

麥葛福。再思因信稱義。曹明星譯。台北：校園，1999年。

斯托得。加拉太書。陳恩明譯。聖經信息系列。台北：校園，2000年。

詹正義。活泉希臘文解經。香港：基道，1991年。

楊慶球。聖經神學辭典。香港：證主，2001年。

Aland, B and others, eds. *Novum Testamentum Graece*. 27th ed. Stuttgart: Deutsche Biblegesellschaft, 1993.

Bruce, F. F. *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*.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. Grand Rapids: Wm. B. Eerdmans, 1937.

Ronald, Fung Y. K. *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*. Singapore: Wm. B. Eerdmans, 1988.

Hawthorne, Gerald F. *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*. Leicester: InterVarsity, 1993.

Montgomery, James. *Boice Romans-Galtians 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*.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76.

Richard, Longenecker. *Galat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*. Waco: Word, 1990.

Talbert, Charles H. "Paul on the Covenant". *Review & Expositor*, 84(1987).